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达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远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树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6]	1,099,915,289.41	1,046,443,662.78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	413,277,206.75	404,353,467.81	2.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7,348.45	-126,592,004.0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66,626,468.87	372,722,186.35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3,372.46	8,143,399.81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3,966.29	8,063,026.87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3	2.07	增加-0.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7	0.056	2.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7	0.056	2.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83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6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3,097.70	
所得税影响额	5.88	
合计	109,406.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户)						15,3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80,000	21.62	31,480,000	冻结	31,4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14,000,000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754,419	20.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8,538	4.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5,506,207	3.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2.40	0	无	0	未知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3,208	2.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112,000	1.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92,935	1.44	0	无	0	未知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390	1.44	0	无	0	未知
西藏生物资源研究中心	1,408,000	0.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754,419	人民币普通股	29,754,419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8,538	人民币普通股	6,408,538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5,506,207	人民币普通股	5,506,20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3,208	人民币普通股	3,483,208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00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92,935	人民币普通股	2,092,935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39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390			
西藏生物资源研究中心	1,4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401,565	人民币普通股	1,401,5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长比例
应收票据	19,716,091.02	32,418,330.32	-12,702,239.30	-39.18
应收账款	184,498,119.55	124,684,908.26	59,813,211.29	47.97
其他应收款	52,290,190.84	13,599,076.56	38,691,114.28	284.51
应付票据	88,484,703.00	129,981,649.00	-41,496,946.00	-31.93
应付账款	150,725,713.44	96,553,063.64	54,172,649.80	56.11
应交税费	17,526,542.69	10,072,756.17	7,453,786.52	74.00
其他应付款	154,182,355.90	108,993,736.13	45,188,619.77	41.46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1270.22万元,下降39.18%,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销售货款现金收入增加,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二是上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到期贴现以及未到期票据背书支付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981.32万元,增长47.9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草堂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赊销增加影响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869.11万元,增长284.5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支付了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3000万元诚意金影响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149.69万元,降低31.93%,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一季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较少影响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417.26万元,增长56.1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草堂本期采购药品增加影响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745.38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系一季度销售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518.86万元,增长41.4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收到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诺迪康胶囊保证金3000万元,及子公司四川本草堂、医药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1522万元影响所致。

利润表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长比例
管理费用	12,149,204.09	7,266,075.40	4,883,128.69	67.20
投资收益	-503,065.68	-325,921.71	-177,143.97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959,214.23	1,968,033.62	-1,008,819.39	-51.26

1、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488.31万元,增长67.20%,主要原因系本期工资较上期增加182万以及折旧费、费用性税金等增加所影响。

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17.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府商品交易所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所致。

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88万元,下降51.2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康达公司所得税费用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2014〕81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国税发〔2014〕124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故本期计提税率为9%,上年同期计提税率为15%。

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长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7,348.45	-126,592,004.06	94,364,655.6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68.38	-5,738,114.72	5,288,346.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1,016.94	21,859,108.45	-7,458,091.51	-34.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436.4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28.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40万元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45.81万元,下降34.1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草堂偿还借款比上期增加1000万元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已选举郭远东先生、张玲燕女士、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达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周裕程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并调整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4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手续还在办理之中。

(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新活素和诺迪康的销售推广与关联股东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相关独家代理总经销协议和推广服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产品在2015年的销售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9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3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及下属两家子公司因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10日期间开具或申报抵扣的《西藏自治区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发票》,在使用方面不符合规定,公司根据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通过自查并经该局同意后,由本公司及下属两家子公司补缴了税款3,353,046.17元及滞纳金639,733.39元。受此进项税转出等影响,相应成本增加,对公司2014年利润影响数为-286.06万元,其余进项税转出计入未使用原材料成本中。

(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1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已顺利通过了新版GMP认证。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6、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昂东路支行借款纠纷一案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5年3月24日签署了《关于国资公司与西藏药业协商处理债权债务事宜的备忘录》。本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国资公司3000万元诚意金,国资公司已致函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暂缓启动相关查封资产的拍卖程序。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5日起停牌。停牌后,公司按照规定开展了相关工作,后因参与各方对交易对方和交易方案的细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并承诺自公告之日(2014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目前,承诺期已结束。

(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2014年10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达彬
日期　2015-04-25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3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其余提案详见2014年4月8日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需逐项表决,《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27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泸天化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元
10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00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 系 人:　张斌　　朱鸿艳

联系电话:　0830-4125103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3、《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9、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2、审议《关于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1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公司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近日,公司接民生电商通知,民生电商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调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完成后,民生电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亿元,公司出资1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新设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公司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雪峰")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号为证监许可[2015]722号《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发行工作。

公司持有新疆雪峰320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2.955%。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亿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57,814,539.22	103,498,904.15	5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0,426,471.85	36,073,968.61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9,675,189.87	33,928,933.71	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0,881,781.45	52,347,054.22	92.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63	0.1841	12.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63	0.1841	1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5.30%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6] (元)	1,303,696,857.92	1,215,063,485.48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 (元)	773,653,758.45	761,423,882.33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42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5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31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87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3,437.32	
合计	751,281.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6%	78,090,648	0	质押	78,000,000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0.80%	21,168,000	0	质押	19,20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2.23%	4,361,775	0		
王小荣	境内自然人	2.19%	4,300,000	0		
孙宝财	境内自然人	1.87%	3,658,240	0		
姚丹丹	境内自然人	0.98%	1,913,255	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647,624	0		
王岐山	境内自然人	0.83%	1,630,000	0		
赵学民	境内自然人	0.79%	1,548,888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其他	0.76%	1,491,81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90,648	人民币普通股	78,090,648			
安治富	21,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8,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4,361,775	人民币普通股	4,361,775			
王小荣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孙宝财	3,658,240	人民币普通股	3,658,240			
姚丹丹	1,913,255	人民币普通股	1,913,255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647,624	人民币普通股	1,647,624			
王岐山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赵学民	1,54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548,88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491,813	人民币普通股	1,491,8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临集团系富临运业控股股东;安治富先生系富临集团董事长、富临运业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王岐山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120.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客运票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564.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　公司预付土地款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38.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新车站建设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49.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及前期开具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16451.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支付给目标责任经营者报销的燃油费等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7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运车辆公司化经营模式调整,退付原合作经营者预收款项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39.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提2015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8)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156744.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利润分配方案,应付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67.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照调整后的营运车辆公司化经营模式,收取经营风险保证金所致;

(10)预计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北川安全事故罚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52.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客运车辆公司化经营模式调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110.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运车辆公司化经营模式调整,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126.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上升32.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上升89.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按权益法确认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投资收益所致;

(6)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7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不再收取荷花池车站搬迁的投资补偿款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853.4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款及保证金收支净额增加,以及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支付的往来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090.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用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199.4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现金股利1,178.4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股权事项;富临集团已将成都长运正式纳为其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富临集团持有股份159,992,694股,占股份总数的99.97%。目前,成都长运资产与业务的规范整合工作已基本完成。	2013年07月16日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12月04日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02月28日 2014年07月31日 2014年10月23日 2015年02月28日